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等相关公告。为了将董事会决议公告、各项议案单独公告及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对应一致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，公司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所有担保事项均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在各项议案下补充描述“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”

二、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中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但公司提交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在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中补充描述“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”

除上述补充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17日